

货物和服务项目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FJSHYZB-2022-063-1

项目名称：实验室 2022 年动物疫病监测试剂及实验耗材
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寿宁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采购项目一览表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说明	13
二、询价通知书	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7
六、废标性条款	21
七、定标与签订合同	21
第三章 询价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4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六章 招标相关附件	72
附件 1 询价保证金退还申请函	73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受寿宁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对实验室 2022 年动物疫病监测试剂及实验耗材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FJSHYZB-2022-063-1

2. 项目内容：实验室 2022 年动物疫病监测试剂及实验耗材采购项目（详见采购项目一览表）

3. 询价通知书购买及报名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止，北京时间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3：00 至 5：00 时（节假日除外）。询价通知书购买地址：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40 号锦绣茗苑 1 幢 1907 室】。

4. 询价通知书售价 100 元人民币（含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如需邮寄另加 50 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售后不退。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或丢失负责。未购买询价通知书者的投标将被拒绝。

5.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办理报名手续：本地供应商购买询价通知书的可到本公司现场办理报名手续；外地供应商购买询价通知书的须按以下开户名、开户行、账号，电汇或转账相应的金额到本公司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账号：35001682433052537321，开户名：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并将电汇或转账底单复印件（转账底单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名称可简写）及公告附件《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FJSHYZB@163.COM。未办理报名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投标。

6. 询价保证金：项目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仟陆佰元整（¥1600 元）。须在询价保证金转账凭证上注明项目编号，以便更有效地对询价保证金进行到账核实及退还，供应商询价保证金打款账户名称须与报名名称一致，不一致的按未提交询价保证金处理。（注：询价保证金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汇达至询价通知书载明的询价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询价保证金未提交，是否汇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系统到账的为准。）

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 15:30（北京时间）

8. 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 15: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开标大厅【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40 号锦绣茗苑 1 幢 1907 室】

9. 询价保证金专户： 开户全称：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帐 号：35001682433052537321

10. 凡对本次招标项目有疑问的,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向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提交相关材料, 否则不予受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时限及提交的书面质疑材料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26 条要求执行。

11.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包括询价通知书若有修改补充),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官网发布通知, 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 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1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截止时间: 供应商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按规定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 未按规定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13. 项目联系人: 叶浩、小吴

联系电话: 0593-2916316

邮 箱: FJSHYZB@163.COM

附：

采购项目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元)	主要技术要求
1	1-1	实验室 2022 年动物疫病监 测试剂及实验耗材采购项 目	1 (批)	162348.00	详见第三章询 价内容及要求

注：1. 供应商须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 供应商应以包括货物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费用进行报价。

3.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4. 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原厂原包装，通过合法渠道获得。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询价通知书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询价通知书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询价通知书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要求，本次采购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论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2）节能产品：不适用本项目（3）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本项目。（4）信息安全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5）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财库〔2020〕46号）执行。（6）监狱企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7）货物包装：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8）脱贫攻坚：按照《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规定执行。（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10）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本项目询价公告发布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在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投标无效。④信用记录查询的具体办法及使用规则：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询价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询价小组的查询结果”）。②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询价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询价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询价小组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询价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询价通知书一并存档），以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其他政策：（1）根据《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制禁止性条款》的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由相关网站上查询得知，若供应商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则不视为资格审查无效。在询价小组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才视为不合格。（2）根据《宁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购【2021】14号文规定，本年度在组织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时，受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及佐证情况说明的证明材料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3）落实《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文件。

8.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为保障采购人及潜在投标人的人身安全，开标当天涉及省内外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须持有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健康码绿码（体温正常范围内）、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中14天未到达或途径中、高风险地区的行程码方可进入开标现场（若疫情防控政策有更新按项目所在地最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

第二章 询价须知

询价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项号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u>实验室 2022 年动物疫病监测试剂及实验耗材采购项目</u> 采购人名称：<u>寿宁县农业农村局</u> 项目内容：第三章《询价内容及要求》 项目编号：<u>FJSHYZB-2022-063-1</u>
2	资格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能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允许分支机构参与，分支机构参与只需提供分支机构材料），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供应商参与。 （供应商须提供下列合格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投标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 2.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A. 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B.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C. 依法缴纳社保：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D.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3.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本项目由供应商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说明函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未提供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函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5. ①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的，须提供含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资质的《兽药生产许可证》； ②供应商所投产品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提供含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相关资质的《兽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本章合格的供应商。 注：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提供资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若投标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询价小组将核对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注：未达到以上资格标准要求并提供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个日历日。 投标应答的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40 号锦绣茗苑 1 幢 1907 室】 接收人：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工作人员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 15:30（北京时间）。
5	询价保证金：询价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仟陆佰百元整（¥1600 元）。 供应商必须以自身的名义，以转帐、电汇或网上银行等非现金方式将询价保证金汇达至本公司询价保证金专户，不直接接受现金、现金存款，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汇达至询价通知书载明的询价保证金专户为准；以其他方式、他人名义、个人名义以及逾期汇达的一律视同无效。
6	最高限价：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采购项目一览表》，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标处理。
7	评标标准和方法：本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商务资质和技术参数均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前提下，由询价小组推荐最低价者为成交候选人，并提交采购人确认。出现并列情形的，按技术指标优劣、商务指标优劣依序择优排序。若是无法排出先后顺序的，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45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福建省鸿远招标

	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款账户：开户全称：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帐号：35001682433052537321。
9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寿宁县农业农村局监督部门。
10	响应文件胶装要求： (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1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正本一本和副本二本；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胶装成册（可含产品彩页），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的）加盖骑缝章或逐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按规定胶装成册后加盖骑缝章或逐页加盖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2) 供应商另制作一套询价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开标一览表、询价保证金复印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复印件一同放在信封内密封，并将此信封单独提交。 (3) 供应商必须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一份（U 盘或光盘，无病毒），U 盘或光盘必须标注供应商名称，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设密码，与响应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11	无效投标条款：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说明的第 15 条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3) 未按规定填写技术参数和商务偏离表的； (4) 未按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6)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供应商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报价及分项报价； (8)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9)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0) 不符合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11) 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出具承诺函的； (12) 未按规定办理报名手续的； (13) 报价超过最高预算价的；

	(14) 未满足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5) 响应文件没有正本的； (16)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响应文件； (17) 与本次招标项目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的； (18) 交货时间、付款方式等不满足询价通知书商务要求的； (19)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半个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20) 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21)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公开询价通知书的； (22) 出现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无效投标(废标)规定的； (23) 出现第三章询价内容及要求无效投标(废标)规定的。 (24) 对询价通知书关于“大于(或小于)等于”等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报价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其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定标后，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辞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13	供应商串通投标界定： 一、询价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作出其无效投标的决定：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不同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

	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询价保证金、开标的； (4)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废标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通知书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	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 以下为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的条款，请各供应商认真审阅。 (一) 重大偏差： 1、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 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4、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对询价通知书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 细微偏差：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询价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认定。 注：询价小组判定重大偏差、细微偏差是依据响应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6	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17	1. 供应商的质疑函应以纸质原件现场递交，递交质疑函时还需提供收款收据（或网上汇款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供应商，其质疑将不予受理。 2.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投标供应商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 质疑书应按宁德市政府采购质疑投诉有关文书范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编制提供（下载网址： http://218.5.222.40/350900/article/9b8e96e277e341d2bc6beb55fdf99545/a5a8907c7c4211e9ae760cda411dbbf4/）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系指寿宁县农业农村局。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询价通知书，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软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询价通知书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程序修改、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能够提供本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货物或服务的均可成为本项目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供应商资格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号 2）

3.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4.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报价人不得与本次采购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凡为整体采购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3.6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4. 供应商的报价均应包括将符合“采购项目一览表”要求的货物交付采购人而发生和应发生的一切成本、税金、费用。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6.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6.1. 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询价通知书由下述部分组成：

- 6.1.1. 投标邀请
- 6.1.2. 供应商须知
- 6.1.3. 询价内容及要求
- 6.1.4.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6.1.5. 响应文件格式
- 6.1.6. 招标相关附件

7.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

7.1. 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8. 询价通知书的修改

8.1. 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3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询价通知书，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询价通知书第 8.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8.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询价通知书的修改，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采购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或服务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

10. 响应文件语言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正本一本、副本二本、以及电子版):

11.1.1 投标书

11.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1.3 商务服务偏离表

11.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1.1.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1.1.6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1.1.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1.8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11.1.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1.1.10 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11.1.11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11.1.12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11.1.13 开标一览表

11.1.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1.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询价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询价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 询价保证金

13.1. 询价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的询价保证金。

13.3. 询价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 供应商可以通过转帐、电汇或网上银行方式缴纳询价保证金，以其他方式或以他人名义或以个人名义缴纳的询价保证金视为无效。

13.5. 未按规定缴交询价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6.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以外的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询价保证金退还申请函详见附件 1）。

13.7.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询价保证金退还申请函详见附件 1）。

13.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3.8.2. 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说明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

13.8.3. 本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没收询价保证金的情形。

13.8.4. 上述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格式

14.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1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本、副本二本；纸质响应文件必须编制封面、目录、页码，以 A4 幅面纸张打印、用线装或胶装胶装成册，响应文件胶装必须为永久性的、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坏不可拆分（详见附件 4）**加盖骑缝章或逐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按规定胶装成册后**加盖骑缝章或逐页加盖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4.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4.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4.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4.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5.1 纸质响应文件

15.1.1 投标文件分为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信封随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至少两个密封袋，并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投标货物名称及“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1.2 每一密封袋密封处应注明“于 2022 年 XX 月 XX 日 XX 点（北京时间）（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1.3 开标时供应商将响应文件带至投标指定地点。

15.1.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5.1.5 响应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5.2 供应商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到或未到的将作为无效供应商处理，而响应文件先到，供应商未到的情况下，也将视作无效供应商处理。

15.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15.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6. 开标、评标时间

1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6.2. 开标由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17. 开标时，由开标会监督代表和供应商代表检查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纸质响应文件按照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宣唱并记录各供应商的报价，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内容。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

18. 询价小组

18.1.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本次招标货物的特点依法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3 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8.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雇佣关系；
- (2)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技术顾问；
- (3)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依法进行的利害关系。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询价保证金。

19.1. 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询价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9.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9.2.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及经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为准。

19.2.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询价保证金。

19.2.3.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询价保证金。

19.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询价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询价通知书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9.3.1.1.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询价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询价通知书, 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 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 **凡出现《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情况之一者, 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19.3.2. 询价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但询价小组可能要求候选成交供应商对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实质性响应的材料的真实性出具相关证明。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对投标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 询价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 并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按要求进行澄清的, 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 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 采购人以投标描述、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询价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 询价通知书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 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 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1.3.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4. 询价小组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 排列评价顺序, 根据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21.5. 在评标期间, 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 本次招标程序终止,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21.6. 评标标准和方法:

21.6.1 本项目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 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投标均不进入最后价格评标程序。（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无法补正的累积细微偏差 ≥ 3 项的，该供应商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a. 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无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b.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一、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部分的评审。（即所投全部产品或服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按其总报价的10%进行扣除，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 享受价格扣除的供应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的小、微企业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2. 联合体是否享受该扶持政策的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不适用于此款规定）。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 下述情形，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①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③小型、微型企业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的；④中型、大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⑤所投产品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4. 供应商应提供下述证明材料：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予以认定。 二、根据财库【2014】6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是指只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只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供应商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视为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其中标、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六、废标性条款

22. 在招标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最高预算价格，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标与签订合同

23. 定标准则

23.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3.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按询价通知书确定的评标标准、方法，经评委评审并确定（或推荐）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

24. 中标通知

24.1. 评标结束后，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

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

2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其询价保证金。

24.4. 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根据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询价通知书第四章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询价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5.2. 成交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十个日历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询价通知书、询价通知书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政府采购合同》一并作为本询价通知书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其作出专项承诺，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5.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5.4.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合同履约保证金

25.5.1 合同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予以明确约定。

26. 质疑处理时限

26.1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26.2 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①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询价通知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开标有异议的，必须在开

标现场提出。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函）签署、加盖公章的书面原件一份和电子档 WORD 形式一份（拒绝传真、电话形式等其它形式）。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原件进行核查，质疑供应商若无法提供原件或与原件不符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质疑书（函）。质疑书须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并列明询价通知书、报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事项若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必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上述要求提交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受理。

27.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7.1.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况依法派员对本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7.2. 供应商如对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述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询价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为实验室 2022 年动物疫病监测试剂及实验耗材采购项目，供 应商应根据询价通知书所提出的货物技术规格、数量和服务要求，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服务前来报价，以充分显示贵公司的竞争实力。

二、项目技术参数

序号	品名	标准规格及内容	数量	单位
1	布鲁氏菌竞争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1. 通用名称：布鲁氏杆菌病抗体检测试剂盒。 2. 预期用途：本试剂盒采用间接 ELISA 方法定性检测羊血清或血浆样本中的布鲁氏杆菌病抗体，可作为布鲁氏杆菌病疫苗的免疫监测及该病的辅助检测。 3. 检测原理：如果待检样品中含有布鲁氏杆菌病抗体，就会与包被板上的布鲁氏杆菌病抗原及第二步加入的抗羊二抗酶标结合物特异性结合。间接结合在包被板上的抗羊二抗酶标结合物与底物反应的显色状况即可反映出样品中是否含有保护水平的布鲁氏杆菌病抗体。 4. 主要组成成份： 规格 384T； 1) 包被板 384 孔 7 终止液（6 号液） 15mL； 2) 酶标结合物（1 号液） 12/22mL 8 阳性对照品 1mL； 3) 洗涤液 10×（2 号液） 100mL 9 阴性对照品 1mL； 4) 底物液（3 号液） 15mL 10 封板膜 3/6 片； 5) 显色液（4 号液） 15mL 11 说明书 1 份； 6) 样品稀释液（5 号液） 100mL 12 血清稀释板 1/2 块。 5.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 2~8℃ 保存，防止冷冻，有效期为 12 个月。 6. 适用仪器：含 450nm 和 630nm 波长酶标仪；37℃恒温设备；	1	盒

		可调微量移液器。 7. 样品要求： 1) 本试剂仅适用于检测羊血清或血浆。 2) 为取得最佳实验效果，避免使用含叠氮钠、高血脂、长菌以及严重溶血的样品； 3) 短期（3 天内）将进行检测的血清样品可存放于 2~8℃；如需长期保存，应置于-20℃以下，避免反复冻融。		
2	核酸手动提取试剂盒 (A 盒)	1. 规格：48 反应/盒。 2. 适用于血清、血浆、宫颈脱落细胞、咽拭子、鼻咽分泌物等样本中病原体核酸（DNA/RNA）的分离纯化。 3. 采用高效的硅胶膜，并配套提取溶液，能最大限度地去除蛋白质、无机盐离子和许多杂质，提取的核酸纯度高，可直接用于 PCR、RT-PCR、实时荧光 PCR 等试验。 4. 具有使用方便、产量高、重复性好的特点。 5. 以人工构建假病毒 RSV 作为检测样本，使用本品和进口同类试剂能达到相同性能指标。 6. 采用液体蛋白酶 K，直接添加使用，无需溶解稀释步骤。室温保存，方便运输和使用。	3	盒
3	口蹄疫 A 型 ELISA 检测试剂盒	1. 用途：采用液相阻断 ELISA 方法检测猪、牛、羊等偶蹄动物血清中口蹄疫 A 型疫苗免疫结构蛋白抗体。 2. 试剂盒主要组成：(1) 兔抗包被 ELISA 板 10 块；(2) U 型 96 孔抗原抗体反应板 2 块；(3) 移液槽 5 个；(4) 口蹄疫 A 型病毒抗原约 2 瓶，7ml/瓶；(5) 口蹄疫 A 型豚鼠抗体工作液 1 瓶，55ml；(6) 兔抗豚鼠 IgG-HRP 工作液 1 瓶，55ml；(7) 口蹄疫 A 型阳性对照血清 1 管，1ml；(8) 口蹄疫阴性对照血清 1 管，1ml；(9) 25 倍 PBST 浓缩洗液 3 瓶，180ml/瓶；(10) TMB 底物 A、B 溶液，各 1 瓶，30ml/瓶；(11) 终止液 1 瓶，50ml；(12) 封膜板 10 张。 3. 可检测样品 100~200 份。	1	盒

		4. 储存条件: 病毒抗原-20℃以下保存, 其余试剂盒组分 4℃保存。 5. 有效期: 试剂有效期 6 个月。		
4	口蹄疫 0 型 ELISA 检测试 剂盒	口蹄疫病毒 0 型 (FMDV-0) 抗体检测试剂盒 1、规格 5 板/480 孔/盒 2、口蹄疫病毒 (FMDV) 感染或免疫后, 产生抗体的主要中和表位在 VP1 蛋白的 siteA (141-160), 兽医局 (OIE) 规定的血清学检测方法是病毒中和试验和阻断 ELISA, ELISA 检测 方法能够检测特定血清型抗体。 3. 通过阻断 ELISA, 检测 0 型中和抗体, 用重 组 FMDV rP13C 蛋白包被, 抗 VP1 蛋白 A 位点单抗为酶标抗体。在免疫地区能够用来做抗体监 测和免疫效果评估。适用对象包括猪、牛、山羊以及绵羊等。	1	盒
5	猪瘟 ELISA 抗体检 测试剂 盒	1. 规格: (96 孔×5 板)/盒 。 2. 原理: 用于检测猪血清或血浆中猪瘟病毒抗体的检测试剂盒。 3. 试剂: 所有的试剂均贮存于 2-8℃。 4. 样品准备: 新鲜的、冷藏 (2° C -8° C 少于 8 天) 的、冰冻的血清或血浆都可以用于检测。 5. 操作步骤 在使用前, 所有的试剂盒组分都必须恢复到 18-26℃。 1) 分别将 50 μ L 样品稀释液加入每个检测孔和对照孔中。 2) 分别将 50 μ L 的阳性对照和阴性对照加入到相应的对照孔中, 注意不同对照的吸头需要更换。 3) 分别将 50 μ L 的被检样品加入到剩下的检测孔中, 注意每个样本都使用不同吸头。 4) 轻弹微量反应板或用振荡器振荡, 将反应板中的溶液混匀。 5) 在 18-26℃ 孵育 2 小时 (±5 分钟) 或过夜孵育 (12-18 小时)。无论选择哪种孵育方式, 都要将微量反应板用封条封闭或于湿箱中室温孵育, 避免液体挥发。	2	盒

		6) 用 300 μ L 左右的洗涤溶液洗涤每个板孔 3 次。在每一次洗涤后, 甩去每个板孔中的液体, 在最后一次甩掉后, 在吸水材料上用力扣板, 吸去剩余的液体。在加入下一个试剂前, 避免孔壁变干。 7) 在每孔中加入 100 μ L 酶标抗体, 用封条封闭反应板或置于湿盒中在 18-26℃ 下孵育 30 分钟 ($\pm$2 分钟)。 8) 重复步骤 6。 9) 每个反应孔中加入 100 μ L 的底物溶液, 并于避光、18-26℃ 条件下放置 10 分钟 ($\pm$1 分钟)。加完第一孔后即可计时。 10) 在第 10 分钟时每个反应孔中加入 100 μ L 的终止液终止反应。加终止液的顺序同步骤 9, 与底物的加入顺序相同。 11) 在 450nm 处测定样本以及对照的吸光度值, 也可用双波长 (450nm 和 650nm) 测定样本以及对照的吸光度值, 空气调零。 12) 计算样本和对照的平均吸光度值 (见计算)。 结果 只有阴性对照的平均 OD₄₅₀ 大于 0.500, 阳性对照的阻断率大于 50%, 该检测结果才能有效。 计算 阴性对照平均值 阳性对照平均值 样本的计算 结果判定: 如果被检样本的阻断率大于或等于 40%, 该样本就可以被判为阳性 (有 CSFV 抗体存在)。 如果被检样本的阻断率小于或等于 30%, 该样本就可以被判为阴性 (无抗 CSFV 抗体存在)。 如果被检样本的阻断率在 30-40% 之间, 就应在数日后再对该动物进行重测。如果重测结果仍为可疑, 可使用血清中和实验方法确认。		
6	羊小反	1. 通用名称: 羊小反刍兽疫抗体检测试剂盒。	2	盒

	刍兽疫抗体检测试剂盒 2. 预期用途：本试剂盒采用间接 ELISA 方法定性检测羊血清或血浆样本中的特异性小反刍兽疫抗体，可作为小反刍兽疫疫苗的免疫监测及该病的辅助检测。 3. 检测原理：如果待检样品中含有小反刍兽疫抗体，就会与包被板上的小反刍兽疫抗原及第二步加入的抗羊二抗酶标结合物特异性结合。间接结合在包被板上的抗羊二抗酶标结合物与底物反应的显色状况即可反映出样品中是否含有保护水平的小反刍兽疫抗体。 4. 主要组成成份 规格 384T 1) 包被板 384 孔 7 终止液 (6 号液) 15mL; 2) 酶标结合物 (1 号液) 12/22mL 8 阳性对照品 1mL; 3) 洗涤液 10× (2 号液) 100mL 9 阴性对照品 1mL; 4) 底物液 (3 号液) 15mL 10 封板膜 3/6 片; 5) 显色液 (4 号液) 15mL 11 说明书 1 份; 6) 样品稀释液 (5 号液) 100mL 12 血清稀释板 1/2 块。 5.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8℃保存，防止冷冻，有效期为 12 个月。 6. 适用仪器：含 450nm 和 630nm 波长酶标仪；37℃恒温设备；可调微量移液器。 7. 样品要求： 1) 本试剂仅适用于检测羊血清或血浆。 2) 为取得最佳实验效果，避免使用含叠氮钠、高血脂、长菌以及严重溶血的样品。 3) 短期 (3 天内) 将进行检测的血清样品可存放于 2~8℃；如需长期保存，应置于-20℃以下，避免反复冻融。		
7	猪繁殖与综合 1. 规格：(96 孔×5 板)/盒。 2. 试剂：所有试剂在 2-8℃保存。	2	盒

征病毒 抗体检 测试剂 盒（国 产）	1) 试剂构成 PRRSV 抗原包被板，5 块；阳性对照；阴性对照；酶标抗体；样品稀释液；TMB 底物液；终止液；浓缩洗涤液（10×）。 试剂的准备 3. 洗涤液 估算洗板所需要的洗涤液的体积。使用前浓缩洗涤液用蒸馏水或去离子水 10 倍稀释。在无菌条件下配制（无菌水和无菌容器）的洗液可以在 2-8℃ 条件下保存 7 天。 4. 样品的准备 用样品稀释液 40 倍稀释待检样品。不用稀释对照。 5. 操作步骤 使用前所有试剂应恢复至 18-26℃。试剂应轻轻旋转或振荡混合。每个样品使用一个单独的吸头。 1) 取出抗原包被板，在记录表上记录样本的位置。 2) 加入 100uL 没有稀释的阴性对照，每次检测加两孔。 3) 加入 100uL 没有稀释的阳性对照，每次检测加两孔。 4) 在相应的孔中加入 100uL 已稀释好的样品。 5) 18-26℃ 条件下孵育 30 分钟（±2 分钟）。 6) 将各孔的液体弃入废液筒。 7) 用大约 300uL 洗涤液洗涤板孔，共洗涤 3-5 次。每次洗涤后应吸去孔内的液体。在两次洗涤之间和加入酶标抗体之前，应避免包被孔干燥。在最后一次洗涤液吸去后，将孔中残留的洗涤液在吸水纸上拍干。 8) 每孔加入 100uL 酶标抗体。 9) 18-26℃ 条件下孵育 30 分钟（±2 分钟）。 10) 重复步骤 6 和 7。 11) 每孔加入 100uL TMB 底物液。 12) 18-26℃ 条件下孵育 15 分钟（±1 分钟）。		
--------------------------------	---	--	--

		13) 每孔加入 100uL 终止液，终止反应。 14) 测量并且记录样本和对照的吸光值 A (650)。 15) 计算结果。 6. 结果 要使试验有效，需符合下列条件：阳性对照的平均值减去阴性对照的平均值 (PCx-NCx) 必须大于或等于 0.150；此外，阴性对照的平均值 (NCx) 必须小于或等于 0.150。 PRRSV 抗体的有无通过计算样品与阳性对照 (S/P) 的比值进行判定。具体计算方法见样品结果计算部分。 计算方法： 阴性对照平均值 (NCx) 的计算：NCx= (NC1 A650+ NC2 A650) /2 阳性对照平均值 (PCx) 的计算：PCx= (PC1 A650+ PC2 A650) /2 样本的计算：S/P= (样本 A650- NCx) / (PCx- NCx) 。 7. 结果判定 PRRSV 抗体的有无通过计算每个样品的 S/P 值判定。 如果 S/P 值低于 0.40，样品应判定为 PRRSV 抗体阴性。 如果 S/P 值大于或等于 0.40，样品应判定为 PRRSV 抗体阳性。 在 95%的置信区间水平 (CL) 上，采用该试剂盒检测 PRRSV 抗体具有以下相对的敏感性和特异性。		
8	禽流感 H5Re-11 抗原	1. 用于试验检测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抗体。 2. 抗原为灭活的 H5 亚型禽流感病毒。 3. 性状：白色或淡黄色海绵状疏松团块。 4. 血凝效价 $\geq 71\log_2$。 5. 规格：2ml/瓶 6. 贮藏与有效期：-15℃以下保存，有效期为 24 个月。	2	瓶
9	禽流感 H5Re-12	1. 用于试验检测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抗体。 2. 抗原为灭活的 H5 亚型禽流感病毒。	2	瓶

	抗原	3. 性状：白色或淡黄色海绵状疏松团块。 4. 血凝效价 $\geq 7\log 2$ 。 5. 规格：2ml/瓶。 6. 贮藏与有效期：-15℃以下保存，有效期为 24 个月。		
10	禽流感 H7Re-3 抗原	1. 用于试验检测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抗体。 2. 抗原为灭活的 H7 亚型禽流感病毒。 3. 性状：白色或淡黄色海绵状疏松团块。 4. 血凝效价 $\geq 7\log 2$ 。 5. 规格：2ml/瓶。 6. 贮藏与有效期：-15℃以下保存，有效期为 24 个月。	2	瓶
11	禽流感 H5Re-11 阳性血清	1. 阳性血清为 SPF 鸡感染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制备的高免血清，HI 效价 $\geq 7\log 2$ 。 2. 性状：为微黄色或淡红色海绵状疏松团块。易与瓶壁脱离，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 3. 规格：2ml/瓶。 4. 贮藏与有效期：-15℃以下保存，有效期为 24 个月。	1	瓶
12	禽流感 H5Re-12 阳性血清	1. 阳性血清为 SPF 鸡感染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制备的高免血清，HI 效价 $\geq 7\log 2$ 。 2. 性状：为微黄色或淡红色海绵状疏松团块。易与瓶壁脱离，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 3. 规格：2ml/瓶。 4. 贮藏与有效期：-15℃以下保存，有效期为 24 个月。	1	瓶
13	禽流感 H7Re-3 阳性血清	1. 阳性血清为 SPF 鸡感染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制备的高免血清，HI 效价 $\geq 7\log 2$ 。 2. 性状：为微黄色或淡红色海绵状疏松团块。易与瓶壁脱离，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 3. 规格：2ml/瓶 4. 贮藏与有效期：-15℃以下保存，有效期为 24 个月。	1	瓶
14	鸡新城疫抗原	1. 可用于鸡新城疫抗体的定量检测。 2. 抗原用鸡新城疫病毒 Lasota 株接种 SPF 鸡胚，收获尿囊液后	2	瓶

		经离心灭活制成，抗原血凝效价不低于 8Log2。 3. 规格：2mL/瓶。 4. 储藏与有效期: 在-20℃以下保存，有效期为 24 个月；在 2~8℃保存，有效期为 12 个月。		
15	鸡新城疫阳性血清	1. 阳性血清为 SPF 鸡感染 ND 病毒制备的高免血清，HI 效价≥7Log2。 2. 作用与用途：用于 HI 试验检测 ND 抗体。 3. 规格与包装：阴、阳性血清为 1mL/瓶，10 瓶/盒。 4. 贮藏与有效期：-20℃以下保存。	1	瓶
16	布病虎红抗原	1. 名称：布氏菌病虎红平板凝集试验抗原 2. 性状：均匀悬浮液，久置后，上部澄清，底部有少量沉淀。 3. 用途：用于虎红平板凝集试验诊断布氏菌病。 4. 规格：10ml/瓶 5. 贮藏与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为 12 个月。	2	瓶
17	布病虎红阳性血清	1. 用途：供动物布鲁氏菌病虎红平板凝集试验用。 2. 性状：用良好的布鲁氏菌 1-2 株培养物，加热灭活，沉淀集菌，悬浮于乳酸缓冲液中，加四氯四碘荧光素钠盐染色标化而成。	1	瓶
18	非洲猪瘟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1. 产品名称：非洲猪瘟病毒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 作用与用途：用于猪脾脏、淋巴结、肉品、血液及血液制品中非洲猪瘟病毒核酸的检测。 3. 主要成分与含量： 荧光 PCR 反应体系 1 管/盒 550μl/管 无菌无核酸酶水 1 管/盒 400μl/管 引物探针混合物 1 管/盒 140μl/管 阳性对照 1 管/盒 40μl/管 阴性对照 1 管/盒 40μl/管 4. 性能指标：本试剂盒检测企业工作参考品，阴、阳性符合率均为 ≥99%；精密度试验表明：批内和 批间重复性好，检测结果 Ct 值的变异系数均<10%；分析灵敏度试验表明，本试剂盒最低检出	10	盒

		量为 500copies/ml。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毒无交叉反应。 5. 规格：50 份/盒 6. 贮藏与有效期：-20℃以下保存，有效期为 12 个月。		
19	洗眼器	1. 产品：洗眼器。 2. 材质：304 不锈钢。 3. 特点： 1) 360 度旋转，方向任意调节。 2) 柔和气泡，缓解水压，不伤眼。 3) 独立开关，操作便捷。 4) 流量可调节，方便舒适。	2	个
20	双细头 马克笔 (记号 笔)	1. 产品：记号笔。 2. 线幅：0.7 mm (黑)。 3. 颜色：黑色。 4. 包装：12 支/盒。	10	盒
21	组织研 钵	1. 材质：304 不锈钢。 2. 重量：1080 克。 3. 规格：外直径 11.5*内直径 10*高度 9.6cm。 4. 工艺：表面拉丝平滑，边缘平滑不伤手，一体无缝焊接，实心加厚。	2	个
22	白色实 验服(长 袖、蓝色 刺绣)	采用 108*58 全工艺涤棉布料，该种布料经过烧毛，丝光，长车轧染处理，环保染色处理；具备不掉色，不起毛球，耐磨易洗等特点，有着穿着舒适、透气、防护性能好等优点；适合医院、实验室、工厂使用。衣服左胸前印字：寿宁疫控中心。	8	件
23	电子温 湿度计	1. 大屏幕 LED，同时显示温度/湿度/时间。 2. 低功率消耗、高精度、高稳定性。 3. 最高/最低湿度记忆功能，可查看。 4. 24 小时制小时功能。	2	个

		5. 每日闹钟功能、立式和悬挂式两种功能： 1) 一机多用可同屏显示年、月、日、时间、温度、湿度、闹铃、可查看当天峰值温度记录。 2) 精工细作，采用 5 秒/次高频率数据采集芯片、100%原装温湿度传感器、带优质背光灯夜间可视。		
24	试管刷	1. 材质：羊毛 2. 规格：毛直径 27mm，毛长度 95mm，刷子长度 240mm。	4	个
25	烧杯刷	1. 材质：羊毛。 2. 规格：毛直径 35mm，毛长度 30mm，刷子长度 180mm。	4	个
26	250mL 烧杯	1. 规格：250ml。 2. 尺寸：高度 99*直径 70（mm）。 3. 材质：GG17 料中性玻璃；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 4. 用途：常温或加热情况下配制溶液、溶解物质和较大量物质的反应容器。	4	个
27	100mL 量筒	1. 规格：100ml。 2. 尺寸：高 250mm*4mm。 3. 材质：加厚玻璃； 颜色：透明； 特点：高透光率，坚固耐用，耐热耐高温。	4	个
28	一次性 乳胶手套	1. 名称：乳胶手套。 2. 规格：大、中、小三个码。 3. 包装：独立包装，50 对/袋。 1) 采用 100%浓缩天然橡胶胶乳制成，具生物分解特性，自然环保。弹性好无增塑剂，不含硅油、氨化物，经氯化处理含有抗静电作用； 2) 本品采用环氧乙烷灭菌，无毒、无害、无味； 3) 柔软舒适，操作灵活，贴附性能好；	40	盒/ 包

		4) 人性化的卷边设计舒适防滑，高拉伸强度避免在穿戴时撕裂； 5) 更优越的隔护性能，有效防止交叉感染； 6) 麻面或光面，有粉或无粉可供选择； 7) 采用环氧乙烷灭菌，无菌有效期两年； 8) 本产品适用于医疗检查及卫生防护； 9) 除非打开或损坏，本包装为无菌包装仅供一次性使用。		
29	兽用抗凝管	1. 规格：5ml；100 支/盒 2. 用于用于畜禽血样采集与盛装，采血管内壁喷涂有防止挂壁的药剂，同时添加了抗凝剂。EDTA 抗凝剂对血球的凝集及细胞的形态影响较小，可以抑制血小板的聚集。 3. 色标：紫色。 4. 规格：5ml：12×100mm。 5. 添加剂种类：EDTAK2。 6. 操作环境温度：0℃-37℃。 7. 最大真空度误差±10%。 8. 操作注意事项： a：采血后立即 180° 轻轻颠倒混匀 5-6 次。 b：采血时请注意采足血量，以保证检测结果的精准性。	10	盒
30	5mL 一次性采血贮血器	1. 可分离拆卸，推杆、活塞、锥头及筒体均可分离。 2. 拆卸方式：螺口旋转。 3. 筒体可当试管直接使用，避免二次污染。 4. 筒体：采用高透明医用级聚丙烯制造，透明性好，基准线清晰。 5. 活塞：采用特制的高弹性、耐低温橡胶活塞，在喷上硅油后，密封性与滑动性好。 6. 针头：电子打磨工艺，确保切削后的针尖表面光滑无毛刺。 7. 型号：5# 6# 7# 8# 9#型号适合各种动物采血。 8. 规格：5ml。 9. 包装：100 支/盒。	8	盒

31	10mL 一次性注射器	1. 产品：兽用注射器。 2. 规格：10ml。 3. 包装：100 支/盒。 4. 尺寸：长 10.5cm*直径 1.5cm。 5. 针头：直径 12mm。	6	盒
32	一次性口罩	1. 型号：耳挂式。 2. 规格：17.5cm*9.5cm。 3. 包装：独立纸塑包装，50 片/盒，40 盒/箱。 4. 产品结构组成 材质：口罩体为三层结构, 口罩带为 TPU 弹性材料制成; 鼻夹为 PE 夹铁制成。内层纺粘无纺布吸附呼出的热气令皮肤干爽舒适，中层熔喷无纺布过滤防菌 95%以上，外层纺粘无纺布有效隔离飞沫等可见物。医用级别，轻薄透气，有效隔离。 5. 适用范围：覆盖住使用者的口、鼻及下颌, 为防止病原体微生物、体液、颗粒物等的直接透过提供物理屏障。	2000	个
33	一次性连体防护服	1. 尺寸：M, L, XL, 2XL, 3XL。 2. 颜色：白色。 3. 结构：胶条密封缝边针孔。 1) 防护服由帽子、上衣、裤子组成的连身式结构。 2) 结构合理、穿着方便、结合部位严密。 3) 袖口、脚踝口、帽子面部采用弹性橡筋收口。 4. 材质：专有的透气膜复合材料制作，手感柔软、过滤效果高、透气性好、强度高，能有效防止粉尘和有害微粒的侵袭及医疗卫生领域的交叉感染。	100	套
34	防护应急用品专用包（整套）	1. 防护用品专用包 配置：防护服、防护目镜、一次性乳胶手套、一次性口罩、防水鞋套。外包装为加厚无纺布 SMS 防潮材质。外包装印有：“防疫防护用品专用包”显著标识。封口开合易拉，简易方便。 2. 适用：农业畜牧、屠宰企业、监督管理、隔离现场等单位应急	100	套

		使用。 3. 防护服尺寸：M, L, XL, 2XL, 3XL。 4. 颜色：白色 5. 结构：胶条密封缝边针孔 1) 防护服由帽子、上衣、裤子组成的连身式结构。 2) 结构合理、穿着方便、结合部位严密。 3) 袖口、脚踝口、帽子面部采用弹性橡筋收口。 4) 附配靴套。 材质：专有的透气膜复合材料制作，手感柔软、过滤效果高、透气性好、强度高，能有效防止粉尘和有害微粒的侵袭及医疗卫生领域的交叉感染。 6. 防护目镜 1) 材质：聚碳酸酯。 2) 功能：防化学护目镜。 3) 重量：75g/个 4) 特点：1. 乙烯镜框，柔软韧性大。2. 通风口设计。3. 防化学物喷溅。4. 聚碳酸酯镜片有效阻隔 99%UV。5 克调节弹性头戴，根据需要调节。6. 针对亚洲人脸型设计，即可佩戴近视镜，也可单独使用。 7. 一次性乳胶手套 1) 包装：独立包装； 2) 采用 100%浓缩天然橡胶胶乳制成，具生物分解特性，自然环保。弹性好无增塑剂，不含硅油、氨化物，经氯化处理含有抗静电作用； 3) 本品采用环氧乙烷灭菌，无毒、无害、无味； 4) 柔软舒适，操作灵活，贴附性能好； 5) 人性化的卷边设计舒适防滑，高拉伸强度避免在穿戴时撕裂； 6) 更优越的隔护性能，有效防止交叉感染； 7) 麻面或光面，有粉或无粉可供选择； 8) 采用环氧乙烷灭菌，无菌有效期两年；		
--	--	--	--	--

		9) 本产品适用于医疗检查及卫生防护; 10) 除非打开或损坏, 本包装为无菌包装仅供一次性使用 8. 一次性口罩 1) 型号: 耳挂式; 2) 规格: 17.5cm*9.5cm; 3) 包装: 独立纸塑包装, 20 片/盒, 30 盒/箱; 4) 产品结构组成 由罩体、口罩带和鼻夹组成。口罩体为三层结构, 亲肤层和外层为聚丙烯纺粘无纺布; 中间层为聚丙烯塔喷无纺布; 口罩带为 TPU 弹性材料制成; 鼻夹为 PE 夹铁制成。 适用范围: 医用外科口罩供供防护人员佩带, 覆盖住使用者的口、鼻及下颌, 为防止病原体微生物、体液、颗粒物等的直接透过提供物理屏障。 9. 防水鞋套 1) 材质: PVC; 2) 克重: 100g; 3) 防滑, 可伸缩, 方便携带, 采用 PVC 材料制成, 鞋底可选纯橡胶或者 PVC 鞋底, 可防滑, 可伸缩, 方便携带, 容易清洗, 清水冲洗即可, 可长期使用, 穿着美观大方。主要用于防尘泥、防水, 可重复使用。 10. 适用于农业、水利、安全防护等场所, 雨天、污秽地穿着以保护鞋体; 具有卓越的防酸、防碱、防老化的功能。		
35	兽用酒精	1. 名称: 兽用酒精。 2. 规格: 500ml。 3. 包装: 30 瓶/箱。 4. 成分: 乙醇(75%±5)。 5. 作用: 杀灭微生物类别: 可杀灭金黄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大肠杆菌。 6. 使用方法: 用于动物皮肤、环境和一般物体表面消。	2	箱
36	防水高	1. 材质: PVC。	50	双

	筒鞋套	2. 克重: $\geq 120\text{g/支}$ 。 3. 防滑, 可伸缩, 方便携带、采用 PVC 材料制成, 鞋底可选纯橡胶或者 PVC 鞋底, 可防滑, 可伸缩, 方便携带, 容易清洗, 清水冲洗即可, 可长期使用, 非一次性产品, 主要用于防尘泥、防水, 可重复使用 1. 适用于雨天、污秽地穿着以保护鞋体。		
37	雨靴 男 /女	1. 颜色: 黑色。 2. 鞋号: 38-44 (240-270mm)。 3. 筒高: 340-370mm。 4. 包装: 12 双/箱。 5. 性能: 防水、耐油、耐酸碱三防水靴、高弹性、穿着舒适。 6. 本产品采用 100% 高质量 PVC 原料一次性注压成型。	60	双
38	雨衣	1. 品名: 涤纶双层雨衣套装。 2. 反光条: 亮银 TC。 3. 面料: 190T 涤丝纺涂 PVC。 4. 颜色: 黑色。 5. 尺码: M-4XL。 6. 特点: 1) 防水、透气、耐磨; 2) 科技面料、防风拒水; 3) 涤纶内衬, 可折叠入领连帽。	30	套
39	消毒粉	1. 含量: 有效氯 20%。 2. 产品主要成分: 二氯异氰尿酸钠粉。 3. 含 250g/袋*40 袋/件。 4. 包装要求: 双层袋子包装, 内袋为塑料袋, 外袋要求为铝膜袋。 5. 效期: 2 年。	50	箱
40	瘦肉精 检测条 十三联	1. 常温保存, 室温操作, 保质期不少于 18 个月。 2. 使用方便, 无需任何前处理和辅助设备, 结果判读简单。 3. 检测卡采用独立密封包装, 每一个包装内包含干燥剂、一次性吸管, 每个卡的外包装上有品牌、生产厂名、生产日期、有效期	500	条

	卡	等相关标识。 4. 检测灵敏度： 尿液：克伦特罗$\leq$ 3ppb； 莱克多巴胺$\leq$ 3ppb； 西马特罗$\leq$ 3ppb； 班布特罗$\leq$ 3ppb； 西布特罗$\leq$ 3ppb； 马布特罗$\leq$ 3ppb； 溴布特罗$\leq$3ppb； 马喷特罗$\leq$3ppb； 克伦普罗 $\leq$3ppb； 特布他林$\leq$3ppb； 沙丁胺醇$\leq$ 3ppb； 妥布特罗$\leq$3ppb； 氯丙那林$\leq$ 8ppb。 5. 产品假阳性率：0% ， 产品假阴性率：0% 。 6. 检测时间：3- 5min。 7. 规格：40 条/盒。		
41	瘦肉精检测条三联卡	1. 常温保存，室温操作，保质期不少于 18 个月。 2. 使用方便，无需任何前处理和辅助设备，结果判读简单。 3. 检测卡采用独立密封包装，每一个包装内包含干燥剂、一次性吸管，每个卡的外包装上印有品牌、生产厂名、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标识。 4. 检测灵敏度：尿液：克伦特罗$\leq$ 2ppb， 莱克多巴胺$\leq$ 2ppb， 沙丁胺醇$\leq$ 3ppb。 5. 产品假阳性率：0% ， 产品假阴性率：0% ；（供应商须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 6. 检测时间：3- 5min。 7. 规格：40 条/盒。	1500	条
注：以上固定尺寸在不影响技术参数指标的情况下允许偏离$\pm 2\%$，技术参数中有要求的从其标准。				

三、商务条件

包：1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以合同约定地点为准）

2、交付时间：试剂检测卡类：由于试剂盒有效期短的特殊性及使用数量的不确定性，实际采购数量及金额以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为准。根据采购人实验需求分批供货，签订合同后每次供货

提前 3 天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每批所供产品的剩余有效期应在 90%以上。物资耗材类：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供货。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供应商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验收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照签订的采购合同、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最新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经济损失，并上报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处理。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100	单批货到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清本批货款。

8. 包装

8.1 包装：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8.2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3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本项目所在地区的气候特点。

9. 配送

9.1 所有试剂由成交供应商直接运输到采购人指定的仓库，送货前应提前通知采购人的相关部门，以便安排。

9.2 运输所需费用(含保险金等)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9.3 发送试剂之前，成交供应商要向采购人提供发货时间表。

9.4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采购计划及时组织供货，不得影响正常使用。

10. 验收

10.1 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现场。

10.2 验收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以及相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进行。试剂检测卡类：采购人在收到相应批次货物后一周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损耗由供应商承担；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供应商应在验收之日起 7 天内无条件免费更换，逾期更换的或者经两次换货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已经交付验收合格的货物，继续有效，没有交付或没验收的货物不再履行合同。

10.3 成交供应商供货时，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货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验收检测，不合格的一律退货，退换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0.4 验收完毕后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在验收报告上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

10.5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福建省宁德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10.6 货物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其剩余有效期必须不少于其出厂时产品有效期的 90%。

10.7 最终验收：货物交付后，由采购人组织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为最终通过验收。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11. 售后服务

11.1 如产品使用过程中确因产品质量引发的投诉问题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和赔偿。物资耗材类产品试用期为 90 天，试用期内有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并提供 ≥1 年免费维修，长期售后服务。

11.2 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均在货物外包装上注明货物质保期。

11.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经初步外包装验收合格后，在开箱使用过程中发现试剂残缺、污损或其他问题时，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不合格通知后 2 小时内应再委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查看，并查找原因。同时应在 24 小时内先提供同型号、同规格的试剂、仪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开箱后在使用过程发生疑问，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不合格通知后 2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提供电话技术咨询、指导等服务。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对试剂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的巡查。

11.4 供应商应响应本次采购售后服务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条件及保证，也可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服务承诺。

12. 技术培训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培训和技术指导应贯穿在试剂使用的过程中，按采购人要求对使用人员单独进行培训，主要以面授为主，电话指导为辅。必

要时到现场对照产品跟受训人员讲解产品结构性能，使采购人能全面掌握产品的使用操作；同时也可以按照使用单位的要求，在使用单位当地提供场地，集中人员进行培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事项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询价通知书第三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询价通知书第三章已有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询价通知书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询价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询价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询价通知书第三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询价通知书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 无。☐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询价通知书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2、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询价通知书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询价通知书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询价通知书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确定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材料或资料，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日 期:

目录

- (1) 投标书
- (2) 技术规格偏离表
- (3) 商务服务偏离表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
-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6) 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 (7)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 (8)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9) 开标一览表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投 标 书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本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接受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本和副本二本及电子版。

1. 响应文件(正本一本、副本二本及电子版)：

(1) 投标书

(2) 技术规格偏离表

(3) 商务服务偏离表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7) 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8)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9)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10) 开标一览表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以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询价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总价（国内现场交货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询价通知书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供应商保证遵守询价通知书的全部规定，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 供应商将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 如果发生询价通知书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询价通知书 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注：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按上述要求及以上格式，逐条对应填写，以便评委进行评标，未按以上格式逐条填写导致条理不清，解释不明的，询价小组将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断。

商务服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询价通知书要求	投标响应的商务要求	偏离详细说明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询价通知书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若所提供的服务不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时，在偏离说明一栏中应明确标明，否则将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询价通知书“采购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_____（项目），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本，副本二本及电子版，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A. 供应商名称:

B. 注册地址: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D.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_____ 法人资本: _____

个人资本: _____ 外商资本: _____

E. 最近资产负债表 (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

(2) 流动资产合计:

(3) 长期负债合计:

(4) 流动负债合计:

F. 最近损益表 (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为止)。

(1) 本年 (期) 利润总额累计:

(2) 本年 (期) 净利润累计:

2.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 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国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成交业绩 (若有):

用户名称	销售货物名称、规格	数量	交货日期	运行状况

4.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日 期：

被授权人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 期：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已年检，真实有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 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项目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邮 编：_____电 话：

传 真：_____日 期：

注：若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则无需填写此表。

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说明：本项目由供 应商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说明函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未提供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函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 期：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58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特作如下声明：

一、我公司在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若被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同意并接受各单位或个人的监督审查。

三、经查实我方若有虚假声明，同意招标采购单位对其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声明行为的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如询价保证金不能弥补我公司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我公司同意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四、我公司自愿将本声明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内容。

五、本声明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此声明是由（供应商全称）_____以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为全权代表的身份提交的。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附：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2021 年度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2、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

- 3、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 4、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供应商代表签名（加盖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 期：

供应商所投货物须提供具有相应的证明文件

（如：CCC 认证、节能证书等）

福建省鸿远有限公司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货币种类：人民币

合同包	品目号	项目名称	数量（套）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1-1	实验室 2022 年动物疫病监测试剂及实验耗材采购项目	1（批）		
投标总价合计		_____（大写）_____，即_____（小写）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此表另制一份原件与询价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单独装入信封内密封。
- 2、投标分项报价表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货物的数量、品牌和金额。供应商代表签字。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粘贴处（黏贴后此处加盖公章）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 的	品牌及具体 型号	生产 产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备注
*	*-1							
...								

★注意:

- 1、供应商若未按照此格式填写详细分项报价;此外,若货物为节能清单产品,则本表所填品牌应与节能清单所列品牌名称一致。
- 2、若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栏中填写。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供应商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询价保证金事宜。

3、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填写“牵头方的全称”）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供应商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时，如果没有同时向询价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代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招标相关附件

福建省鸿远有限公司

附件 1

询价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与贵司组织开标的项目编号为：____的（项目名称：____）投标，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同城转帐、异城电汇）形式向贵司账户缴纳询价保证金（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当可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公司所在地：____省____市____县

供应商代表：____联系电话：____（手机）____（固话）

财务代表：____联系电话：____（手机）____（固话）

供应商名称（盖公司公章）：

附：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注意事项：

- 1、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不可简化；
- 2、请将此表单独再另制作一份与开标一览表、保证金证明复印件一同装在信封内密封，并将此信封单独密封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 3、未能及时缴交本表以及填写相关信息而致未能及时退还询价保证金的，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